

英力股份：签订共计7280万元光伏组件生产线产品采购合同

近日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飞米”）分别与江苏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宏瑞达”）签订了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采购合同1》”），安徽飞米向江苏宏瑞达购买一套HORAD光伏晶硅电池组件车间全自动化流水线，合同总金额4,380万人民币；与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晟成”）签订了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采购合同2》”），安徽飞米向苏州晟成购买一套光伏组件自动线，合同总金额2,900万人民币。

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江苏宏瑞达签订的《采购合同1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江苏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

(2)合同标的：一套HORAD光伏晶硅电池组件车间全自动化流水线设备、电气及分布式控制部分及安装调试等。

(3)合同金额：4,380万元(含税)

(4)交货：

交货时间：收到预付款后，2023年8月底完成交货；

交货地点：甲方工厂；

运输及保险：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、承担运费，并在交货时交付相关单证和资料（装箱清单、货物合格证明、货物质保保修证明、货物使用说明书、货物自检报告书等），甲方验收并确认合格之前，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作为无偿保管人，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，对该货物的损害或灭失不负责任。

2、公司与苏州晟成签订的《采购合同2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

(2)合同标的：一套光伏组件自动线。

(3)合同金额：2,900万元(含税)

(4)交货：

交货时间：交货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交货，乙方应在设备起运前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根据甲方的书面确认发运。

交货地点：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海棠路

运输及保险：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、承担运费及保险，并在交货时交付相关单证和资料（装箱清单、货物合格证明、货物质量保证保修证明、系统各组件的详细技术参数、型号、样本、安装调试（中文）说明书、货物使用维保说明书、货物自检报告书、常用配件和定期更换保养部件的图纸），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，在此之前乙方对该货物的损害或灭失承担责任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6540.html>